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，纽约

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、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

更正

第1段应改作：

1.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（7月5日为法定节假日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。¹ 本届会议将于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开幕（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，见下文第三节，第73-80段）。截至2010年6月21日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捷克共和国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泰国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四届会议，补编第17号》（A/64/17），第435段。

第62段

将2011年5月14日至5月18日改作2011年3月14日至18日。

